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季 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版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35号)1

关于做好电力线路通道清障工作的通告

(连府〔2023〕37号)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小带锰矿的通告

(连府〔2023〕39号)6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连府办〔2023〕35号)8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连府办〔2023〕39号)11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3〕34号)13

关于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告(连府〔2023〕36号)14

【连州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文件】

关于对《关于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16

关于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告政策解读18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3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戴少枚：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綦鸿伟：市委常委、副市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协助戴少枚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统计、税务、气象、供电、烟草、金融、保险、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协助分管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南方电网广东清远连州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连州支行、驻连金融保险证券单位。

蔡伟新：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拆迁、国有资产监管、林业方面工作，分管市自

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房产和市场管理中心、市市政事务中心、市扩容提质拆迁工作小组。联系清远市龙坪林场。

陈 军：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依法治市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连州中队。

邓勇军：副市长，兼任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负责产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科技、交通公路、政务公开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煤炭安全管理监察局。联系市科协、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邹锡洪：副市长，负责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政务服务、地方志、移民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志办、市移民办。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

赖习兴：副市长，负责民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文物、退役军人、信访、残疾人事业、供销社、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供销社。联系市文联、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驻

连媒体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何永锋：副市长，负责教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医保局。联系市民宗局、市妇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民盟、九三学社。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关于做好电力线路通道清障工作的通告

连府〔2023〕37号

为严防森林火灾、减少故障停电和避免人身触电事故，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供电局将常态化开展电力线路通道清障工作，对影响电力线路通道安全的高秆植物及违章构筑物进行清理。

二、电力设施保护区依法划定，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种植危及电力安全的高秆植物或搭建构筑物；如已经危及电力线路运维安全的，各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供电局做好清理整治。

三、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确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千伏，5米；35-110千伏，10米；154-330千伏，15米；500千伏，20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四、因电力线路通道清障工作涉及砍伐树竹的，如依法应予补偿的，高秆植物产权人应积极与电力线路产权人按照高秆植物所在地相关补偿文件(见附件《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13〕13号)协商，办理一次性补偿相关手续；高秆植物产权人属于已经获取补偿后新栽种或已修剪高秆植物重新生长至危及电力设施运行安全需要再次砍伐的，电力线路产权人可依本规范予以直接砍伐及修剪无需再次补偿。对于清障过程中恶意阻工、漫天要价等行为，由属地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相关规定，责令强制砍伐或者清除。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的依法处理。

五、各镇(乡)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积极宣传电力线路通道清障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提醒城乡居民不得在电力线路通道周边种植高秆植物或违法搭建等行为，减少电力线路通道内的树障隐患，引导居民自觉维护电力安全。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连州市小带锰矿的通告

连府〔2023〕39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规范非煤矿山开采和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依法对连州市小带锰矿予以关闭，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矿山关闭后矿山企业仍需履行生态修复、安全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防尘管控等相关法定义务。

本通告发布后，连州市小带锰矿企业要按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面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林业、供电等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吊（注）销该企业相关证照，切断供电电源，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等，确保关

闭到位。属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5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3〕35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十四届第 40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定程序，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决策执行与决策后评估工作。

附件：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连州市卫生创建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	
2	连州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连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2022-2035 年)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连州市中山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6	连州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及连州市 2022 年度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更新项目成果		
7	连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8	连州市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9	连州市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 年-2025 年)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2023. 5. 24
10	连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	连州市残联	
11	连州市“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2022-2025 年)	连州市林业局	
12	连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	
13	连州市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 年-2025 年) (修编)	连州市水利局	
14	连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连州市水利局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连府办〔2023〕3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曾凌飞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市委外办秘书组。

徐俊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蔡伟新、邹锡洪同志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务、人事、宣传、意识形态、统战、财务、后勤等工作，分管秘书四组、人事行政组。

蒙家评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蔡鸿伟、吴鹤立同志工作，分管秘书二组、市政府督查室。

何国卿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邓勇军、何永锋同志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政务公开等工作，分管秘书三组、综合信息组。

陈卫红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

室青年、妇女工作，分管秘书一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张得明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赖习兴、朱昆宏同志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公文规范、保密、工会等工作，分管秘书五组、办文组。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QYLZ202300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3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适应新形势科学合理开发我市河道砂石资源，有效打击非法盗采砂石行为，确保我市河道行洪安全，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决定对《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连府办〔2021〕38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

QYLZ2023006

关于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告

连府〔2023〕36 号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民俗需求，经十六届第 3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连府〔2021〕2 号），《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连府〔2022〕51 号）停止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连府〔2021〕2 号）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连府〔2021〕2 号) (此略, 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739/post_1739573.html#9298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关于对《关于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适应新形势科学合理开发我市河道砂石资源，有效打击非法盗采砂石行为，确保我市河道行洪安全，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决定对《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连府办〔2021〕38 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一、文件制定背景

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宣布废止。因此，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适应新形势科学合理开发我市河道砂石资源，有效打击非法盗采砂石行为，确保我市河道行洪安全，建议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连府办〔2021〕38 号），同时结合连州实际，由相关职能部门重新制定。

二、主要内容

正文明确此次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是 2021 年 5 月 25 日制发

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连府办〔2021〕38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适应新形势科学合理开发我市河道砂石资源，有效打击非法盗采砂石行为，确保我市河道行洪安全，建议废止《连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连府办〔2021〕38号），同时结合连州实际，由相关职能部门重新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连州市。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的通告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民俗需求，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实施《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连府〔2021〕2号），《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连州市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连府〔2022〕51号）停止实施。

一、《通告》出台的背景和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民俗需求，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我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保护、传承我市民俗文化。连州市是清远市乃至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地之一，逐渐形成既多元化又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传统民族文化。如丰阳镇丰阳村四月十四吴氏祖宗诞、瑶安瑶族乡盘石里六月六神老节、保安镇的九月九大神会，星子镇、大路边镇中秋节的舞火龙等等。乡村民俗文化是社会记忆传承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我市营造特色化乡村民俗文化的实施策略。

(二) 优化营商环境。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力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连州市临近“世界烟花工厂”湖南省，全市每年烟花爆竹的销售额达数百万元，在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二、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

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三、《通告》中的烟花爆竹是指什么

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四、本《通告》有效期

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实施，在未出台新的禁燃规定之前一直沿用。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主 编：曾凌飞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邮政编码：513400
